

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

中办机关服务中心：

本人在参加我公司承担的大成路九号酒店管理使用的丰台区大成路九号酒店内地上三层东侧餐厅和配套厨房出租价值评估工作中，做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国家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不泄露在评估服务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

三、遵守各项廉政制度，积极接受廉政教育。

四、不向委托评估单位、房屋管理使用单位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购物卡、充值会员卡、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及其他物品；不安排其参加任何宴请及其他娱乐活动；不为其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办公用品；不为其本人或亲属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就业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与其配偶、子女、亲属发生利益往来。

五、不接受评估服务工作中委托评估单位、房屋管理使用单位提供的各类馈赠，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以及其他应由本人支付费用的服务与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廉政要求的行为。

七、及时向贵单位报告有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向我公司提出不恰当要求，影响我公司和工作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情况。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组工作人员：

2024 年 月 日